

111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育達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	1			
招生名額	1	預計複試人數	50	英文	---					2		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11.4.29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				3	
				數學B	---							4
				社會	x1.00		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1件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			1件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3件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5.28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1件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1件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： 1. 請將本校報名表與學歷證件(PDF)併同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。本校報名表電子檔可到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。 2.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僅採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。											
備註	1. 本校提供新生入學獎助學金，核發原則詳細內容可至本校招生處網站查詢。 2. 本校特色：學生繳交1份學費，可培養2項以上專業能力，考取3張以上專業證照。											